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张湾乡卫生院新建门诊综合楼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东海县张湾乡卫生院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2007843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9com5
建设项目名称	张湾乡卫生院新建门诊综合楼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东海县张湾乡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722468176247R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阳生
主要负责人（签字）	唐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唐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21AYFB4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海涛	201905035320000041	BH023183	刘海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海涛	全部章节	BH023183	刘海涛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刘海涛

证件号码：32072219840227263X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02月

批准日期：2019 年 05 月 19 日

管 理 号：20190503532000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 态 环 境 部

编 号 3207216662023021600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21AYFB4K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3日

住 所 连云港市赣榆区石桥镇兴桥路336号

登记机关 连云港市赣榆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02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赣榆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21AYFB4K　　**查询时间：** 202401-202406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	12	1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海涛	32072219840227263X	202401 - 202405	5

说明：
1.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4年6月18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46
六、结论.....4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4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江苏省东海县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件 1　立项文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 4　医疗机构职业许可证
附件 5　环评委托书
附件 6　声明
附件 7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附件 8　同意建设证明
附件 9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10　土地证
附件 11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12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3　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张湾乡卫生院新建门诊综合楼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唐娥	联系方式	18936581440
建设地点	东海县张湾乡文卫东路 13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2 分 45.546 秒，34 度 30 分 6.2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23 乡镇卫生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东海县计划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东计基（1996）236 号
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超过二年	用地面积（m^2）	2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东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东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性分析** 东海县产业规划为：第一产业重点发展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华东地区重要的花卉果蔬基地；第二产业重点发展国家级新材料产业基地，国家级硅产业示范基地，江苏省重要的装备制造基地，江苏沿海地区重要的外向型农副产品加工基地；第三产业重点发展江苏沿海地区休闲度假生态旅游胜地，东陇海线商贸物流基地。 本项目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项目，符合《东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中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见下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经查询《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蔷薇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的北侧约 0.5km。 蔷薇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规划范围见表 1-2。 **表 1-2　项目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范围** 见下表 主导生态功能：水源水质保护 保护对策：未经许可禁止下列活动：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

序号	产业政策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 Q8423 乡镇卫生院，属于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1、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相符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提出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相符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提出的禁止建设的项目中。	相符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	相符

地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保护区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东海县	蔷薇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蔷薇河（蔷薇地涵至刘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长度 38 公里	/	13.64	13.64

运载工具；新（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蔷薇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3。

表 1-3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我市 $PM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_2 控制在 3.5 万吨，NO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_2 控制在 2.6 万吨，NO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全县也在积极响应省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相符
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V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本项目邻近地表水为蔷薇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蔷薇河功能区水质目标为 III 类。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4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蔷薇河小李庄断面满足III类水质标准。	相符
土壤环境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土壤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功能类别。	相符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

（3）资源利用上限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 年 10 月）中“5.3 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4。

表 1-4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载能力相协调。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医护及行政人员用水、门诊用水、病房床位用水、检验室用水、洗衣房用水及绿化用水。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内。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不适用该万元工业增加值控制要求。	符合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能源总量红线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 2020 年各地级市实现小康社会，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到 2030 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 0.5 吨标准/万元和 1.2 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20 年和 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不适用该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中关于“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评价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5。

表 1-5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15年下降28%和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0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执行。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23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用水约4544.25m³/a，主要为医护及行政人员用水、门诊用水、病房床位用水、检验室用水、洗衣房用水及绿化用水。用水定额满足《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苏水节〔2020〕5号）》要求。	符合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350万元/亩、280万元/亩、22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520万元/亩、400万元/亩、28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万元/亩、20万元/亩、15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2，绿地率不得超过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张湾乡卫生院，项目为非工业类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	符合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161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77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本项目建成后，能源消耗为7.31吨标准煤/a（电耗及水耗折算）。	符合

注：本项目用电5万kwh/a、自来水4544.25m³/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ce/(kw·h)、0.2571kgce/t，则合计折标煤约7.31t/a。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负面清单

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要求，分析本项目与该文的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6。

表 1-6　与当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张湾乡卫生院，项目建设符合区域“三线一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东海县的医疗保障能力，符合东海县城市总体规划。	符合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蔷薇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 0.5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符合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 Q8423 乡镇卫生院，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且不属于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符合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金、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符合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7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连环发[2017]134 号）。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	本项目不属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	符合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经表 1-1 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且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且本项目不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符合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	符合

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放标准；项目水耗、能耗、产排污情况优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相关指标，项目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结果，环境空气中部分因子超标，但区域已制定相应达标方案，在落实达标方案中的各项措施后，区域具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符合

4、与地区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2020 年 3 月 24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共同发布了《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要求企业对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本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本次补办环评手续取得环保部门审批文件后，根据《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T3795—2020）要求编制应急预案，落实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防范措置；加强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清理或更换耗材；落实日常巡检、巡视制度，发现事故及时上报；制定应急管理计划，全面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加强员工管理，将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专人负责并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开展相关安全评价，根据风险辨识，采取必要风险防范措施。

（2）与《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 号）相符性分析

2020 年 12 月 30 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0]384 号），2021 年 6 月 1 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发布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 号），项目对照连环发[2021]172 号文具体管控要求进行分析，详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连环发[2021]172 号文相符性分析对应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张湾乡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 Q8423 乡镇卫生院，项目的建设符合《东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相关规划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经院区预处理后接管至后湾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且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多年，不涉及施工期污染；项目采用分区防渗，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暂未编制应急预案，待本次补办环评手续取得环保部门审批文件后，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编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等。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项目严格履行环保政策法规要求，从源头削减污染物，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东海张湾乡卫生院始建于1958年，位于东海县张湾乡文卫路13号，占地面积9272.11m^2，主要为张湾乡及周边辐射区域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常见病多发病诊治护理、院前急救、巡回医疗，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卫生预防与保健，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卫生院门诊综合楼于1996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另设有病房楼、防保所、输液大厅等，现有医护人员共计23人，日平均就诊100人次，设有床位40张。

因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超过二年，本次评价属于补办环评，因此本次评价按照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84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842—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东海县张湾乡卫生院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张湾乡卫生院新建病房楼项目；

建设单位：东海县张湾乡卫生院；

建设地点：东海县张湾乡文卫路13号；

建设性质：新建（补办环评）；

项目总投资：120万元；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为365d，卫生院实行24小时/天连续运转，故年运行时间为8760h。

3、项目组成

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如见表2-1。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门诊楼	2087m^2，4F	一层：导医台、西药房、内科门诊、外科、肠道门诊、配药室、放射科、收款处、神经内科；二层：中医科、妇产科、心电检查室、B超室、化验室；

			三层：手术室、医保处、档案室、无菌物品存放室； 四层：办公室；
	老防保楼	792m^2，2F	闲置
	病房楼	768m^2，2F	一层：抢救室、住院治疗室、护士值班室、病房、护士办公室、门诊输液治疗室； 二层：病房；
	防保所	385m^2，1F	疫苗接种、保健
	输液大厅	48m^2 ，1F	治疗室、观察室
公用工程	给水	4544.25m^3/a	区域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3606.2t/a	医护及行政人员废水、门诊废水、病房床位废水、检验室废水、洗衣房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后湾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5万kWh	区域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产生量较小，加强通风后在区域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隔油池1个，化粪池1个，污水站1个	医护及行政人员废水、门诊废水、病房床位废水、检验室废水、洗衣房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后湾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处理	垃圾桶；危废暂存间10m^2	固废零排放
	噪声	采用减震、吸声、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本项目的噪声影响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类别	产品名称	年运行时间
医疗卫生服务	36500 人·次/年	8760h

5、药剂消耗及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药剂使用情况见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3 本项目药剂使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日消耗量	年消耗量
1	输液器	件	/	60	21900
2	一次性注射器	件	/	400	146000
3	酒精	瓶	500ml/瓶	0.5	180
4	络合碘	瓶	500ml/瓶	1	365
5	84 消毒液	瓶	500ml/瓶	4	1460
6	药品	根据医疗情况			

表 2-4 项目所用到的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心电图机	EDAN SE-1200Express	1
2	超声诊断仪（彩超）	HITACHI	1
3	DR	uDR 590h	1

4	心电监护仪	Mindray CE-35143304	1
5	麻醉机	WATO EX-20	1
6	呼吸机	Revolution Star	1
7	血球分析仪	BC-5180	1
8	尿分析仪	Mejer-700I	1

注：本评价不涉及辐射项目的评价内容，有关辐射设备的环境影响分析内容不在本评价内。

6、水平衡

（1）给水

①医护及行政人员用水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J50015-2019）用水定额，医护及行政人员每天用水量 150L/人，医护及行政人员约为 23 人，年工作时间按 365 天计，则项目医护及行政人员用水量为 1259.25m^3/a。

②门诊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医院住院部门诊部、疗养所定额用水标准，每病人每次用水量标准为 10L，日门诊量约 100 人次，全年工作时间按 365 天计，用水量约为 1m^3/d、365m^3/a。

③病房区床位用水

建设项目病房均为非传染病区病房，病房区床位用水分为床位用水及陪护用水两部分，项目设置医疗床位 40 张，每个病房设置公共盥洗室。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设有单独卫生间的定额用水标准，确定本项目日用水量按 100L/床计算。全年工作时间按 365 天计，则院区病房床位用水量约 1460m^3/a；每床按 1 个陪护计，陪护用水定额按 40L/人计，用水量约 584m^3/a；则病房区床位用水量共计 2044m^3/a。

④检验室用水

本项目各类检验室主要进行临床常规检测，包括三大常规化验、血液生化检验等。均为普通实验室，仅涉及病人血液、尿液、粪便等，不涉及单独的微生物菌种活或病毒的实验操作。各类检验室主要采用试剂盒、仪器设备进行化验、检验，试剂盒内配有所需要的全部试剂，不需自制检验试剂，且不含有氰化物和重金属。各类检验室内常规试剂主要为酒精、双蒸水、生理盐水等，无有毒有害物质。仪器分析后产生的各类废样、废试剂和废试纸等均作为医疗废物处置，暂存于各类检验室医疗废物暂存点，最后统一汇集至项目医疗废物间内，不排入下水管道。故各类检验室产生的废水主要是仪器设备、容器等的清洗废水，不含重金属、氰化物等一类污染物。

据张湾乡卫生院提供的资料，项目检验室用水量约为 2m^3/d、730m^3/a。

⑤洗衣房用水

本项目洗涤物包含医院的床单被套等，根据张湾乡卫生院提供资料，目前本项目实际被衣洗涤用水为 40L/kg，每天洗涤衣物被品约 10kg，则洗衣房用水为 0.4m^3/d，146m^3/a。

（2）排水

①医护及行政人员废水

项目医护及行政人员用水量为 1259.25m^3/a，废水产生系数取 0.8，则医护及行政人员废水产生量为 1007.4m^3/a。

②门诊废水

项目门诊用水为 365m^3/a，门诊废水产生系数取 0.8，则门诊废水产生量为 292m^3/a。

③病房区床位废水

项目病房区床位用水为 2044m^3/a，废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病房区床位废水产生量为 1635.2m^3/a。

④检验室废水

项目检验室用水为 730m^3/a，废水产生系数取 0.8，则检验室废水产生量为 584m^3/a。

⑤洗衣房废水

项目洗衣房用水为 146m^3/a，废水产生系数取 0.6，则洗衣房废水产生量为 87.6m^3/a。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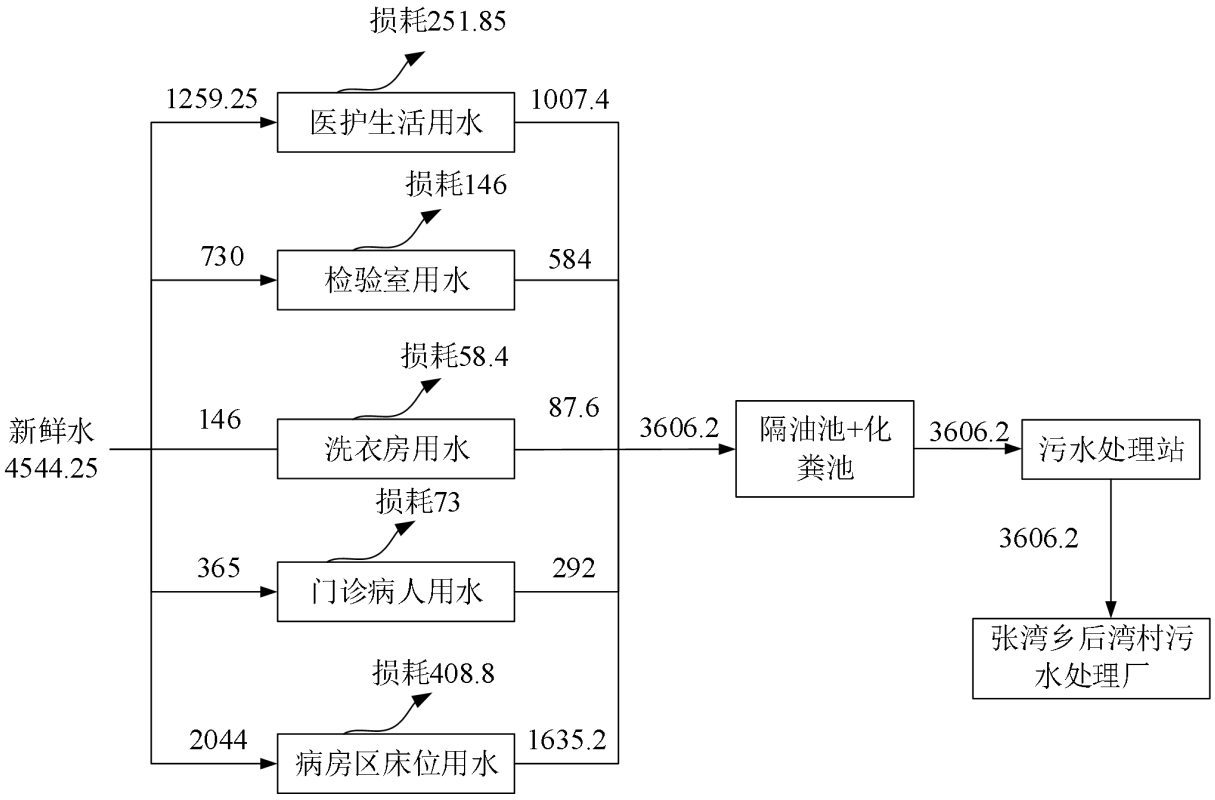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m^3/a）

6、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额的 12.5%，主要投资内容见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内容	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废水	1 个化粪池、1 个污水站	14	达标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2	达标排放
固废	垃圾桶、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3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排污口规范化	设置废水、雨水排污口标识牌	1	排污口规范化
合计		20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本次为补办环评，因施工期早已完成，施工期产生的各污染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也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2、营运期工艺流程

营运期工艺流程见简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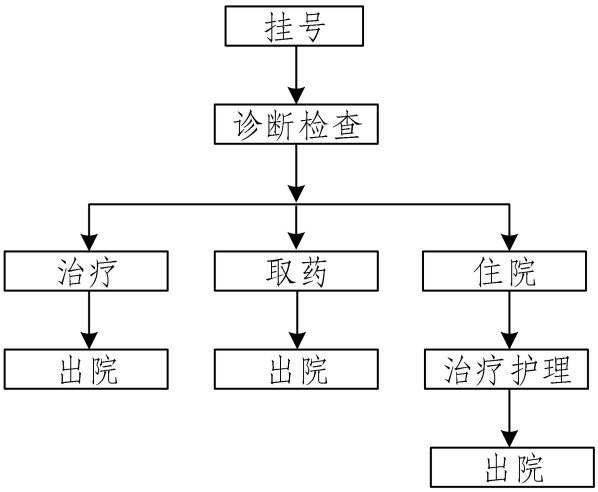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工艺流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多年，运营至今未受到有关环境问题投诉，本次为补办环评手续，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有： ①未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进行监测； ②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次环评提出的整改要求： ①落实环境管理各项要求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开展监测，加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各类污染源的治理。 ②根据《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T3795—2020）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为二类区。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哥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日均值	年均值	
1	SO_2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	NO_2	0.2	0.08	0.04	
3	CO	10.0	4	-	
4	O_3	0.2	0.16（8 小时）	-	
5	PM_{10}	-	0.15	0.07	
6	$PM_{2.5}$	-	0.075	0.035	
7	TSP	-	0.30	0.20	
8	氨	0. 2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9	硫化氢	0.01	-	–	

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为蔷薇河。结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蔷薇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执行的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III类	标准来源
1	pH 值（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溶解氧≥	5	
3	化学需氧量（COD）≤	2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4	
5	氨氮（NH_3-N）≤	1.0	
6	总磷（以 P 计）≤	0.2（湖、库 0.05）	
7	总氮（湖、库，以 N 计）≤	1.0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4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蔷薇河小李庄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

准。

3、声环境

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连云港市（含赣榆区）17 个功能区点位共监测 68 个频次，昼间、夜间噪声达标率均为 100%，与去年相比，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达标率均持平。东海县功能区噪声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和 4a 类区昼间和夜间噪声达标率均为 100.0%。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

山东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 2024 年 5 月 16 日对项目所在位置附近居民点进行了噪声现状监测，共布设了 5 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昼夜间各一次，检测报告编号为：SDJC2024030032，噪声现状监测数据结果见表 3-4。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05.16	东居民点 N1	50.9	43.4
	南居民点 N2	50.2	43.8
	南居民点 N3	51.1	43.1
	西居民点 N4	51.5	43.2
	北居民点 N5	50.8	43.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周边各监测点位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检验设备会产生电离辐射，涉辐射设备需按要求对相关内容另行开展评价，并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活动，医疗固废暂存间和污水处理站等重点防渗区均按相关标准做好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主要保护目标见表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保护内容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张湾乡驻地	119.044148	34.501817	居民	E/W/S/N	紧邻	1 类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敏感目标						/
声环境	东居民点	119.046667	34.501745	居民	E	紧邻	1 类
	南居民点	119.046254	34.501385	居民	S	紧邻	1 类
	南居民点	119.045752	34.501020	居民	S	15	1 类
	西居民点	119.045360	34.501973	居民	W	紧邻	1 类
	北居民点	119.045996	34.502391	居民	N	22	1 类
生态环境	蔷薇河（东海）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N	500	生态环境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臭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具体见表 3-6。

表 3-6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 m^3）	标准来源
氨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GB18466 标准未作规定的污染物项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经污水站处理的废水达相应标准限值后接管至后湾村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湾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10、3-11。

表 3-7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	
		GB18466-2005 表 2 标准	GB/T31962-2015 B 等级
1	PH（无量纲）	6~9	6.5~9.5
2	粪大肠菌群（MPN/L）	5000	-
3	CODcr（mg/L）	250	500
4	BOD（mg/L）	100	350

5	SS（mg/L）	60	400
6	动植物油（mg/L）	20	100
7	总余氯（mg/L）	-	8
8	氨氮（mg/L）	-	45
9	TP（mg/L）	-	8
10	TN（mg/L）	-	70

备注：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表 3-8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2	粪大肠菌群（MPN/L）	1000	
3	CODcr（mg/L）	50	
4	BOD（mg/L）	10	
5	SS（mg/L）	10	
6	动植物油（mg/L）	1	
7	总余氯（mg/L）*	0.5	
8	氨氮（mg/L）	5（8）	
9	TP（mg/L）	0.5	
10	TN（mg/L）	15	

备注：*总余氯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噪声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9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医疗废物暂存场所按《江苏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设置规范》（DB32T3549-2019）规定执行；项目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第 4.3 条污泥控制与处置中：4.3.1 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4.3.2 污泥清淘前应进行监测，达到表 4 的要求。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书/（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传染病医疗机构	≤100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	＞95
结核病医疗机构	≤100	-	-	不得检出	＞95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	-	-	＞9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3606.2m^3/a、COD：0.4327t/a、BOD_5：0.3606t/a、SS：0.1082t/a、NH_3-N：0.0902t/a、TP：0.0144t/a、TN：0.1442t/a、动植物油：0.0361t/a、粪大肠菌群数：18030000 个、总余氯：0.0288t/a；

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废水量 3606.2m^3/a、COD：0.1803t/a、BOD_5：0.0361t/a、SS：0.0361t/a、NH_3-N：0.018t/a、TP：0.0018t/a、TN：0.0541t/a、动植物油：0.0036t/a、粪大肠菌群数：3606200 个、总余氯：0.0018t/a；

固废：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外排量为 0。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详见表 3-11。

表 3-11　总量控制指标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接管量（t/a）	进入环境量（t/a）
废水	废水量	3606.2	0	3606.2	3606.2
	COD	1.0819	0.6492	0.4327	0.1803
	BOD_5	0.5409	0.1803	0.3606	0.0361
	SS	0.4327	0.3245	0.1082	0.0361
	NH_3-N	0.1803	0.0901	0.0902	0.0180
	TP	0.0288	0.0144	0.0144	0.0018
	TN	0.2885	0.1443	0.1442	0.0541
	动植物油	0.0721	0.036	0.0361	0.0036
	粪大肠菌群（个）	1.082×10^{12}	1.081×10^{12}	1.803×10^{7}	3606200
	总余氯	0.0288	0	0.0288	0.0018
固废	医疗固废	9.49	9.49	0	
	废药品（药物）	0.5	0.5	0	
	污泥	3.83	3.83	0	
	各类化验室废试剂、废液	0.5	0.5	0	
	生活垃圾	14.42	14.42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本次为补办环评，因施工期早已完成，施工期产生的各污染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也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故也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药物、试剂气味及固废暂存间异味、汽车尾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 **1.1 废气源强核算** （1）药物、试剂气味及固废暂存间异味 项目各种药品及试剂均储藏在专门药房内，会产生少量药物及试剂气味。在诊治及检验各环节中均无废气产生，只有在药液调和、混合工序中挥发微量的药物气味。气味产生量较少，营运期只要加强各个房间的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安装排气扇），药物及试剂气味便能很好的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医疗废物使用专用包装袋进行分类包装后放入周转箱内，集中储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为减少异味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限制存放时间；收集医疗固废应及时清运至暂存点；并定期对暂存间进行消毒杀菌和清洁处理并加强通风避免滋生细菌。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异味较少，基本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2）汽车尾气 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汽车尾气，汽车尾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NOx，汽车尾气为非连续性产生，通过合理布置卫生院内的设施及加强管理等措施后，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且卫生院内露天排放易于废气扩散，能在较短时间内在大气中得以稀释，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项目汽车尾气对环境影响轻微，可不做定量分析。 （3）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工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氨气、硫化氢等恶臭气体。 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置 1gBOD_5 会产生 0.0031g 氨气、0.00012g 硫化氢气体；根据表 4-10，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消解 BOD_5 0.1803t/a，则氨气的产生量为 0.0006t/a，硫化氢的产生量为 0.00002t/a。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氨和硫化氢产生量较小，污水处理站为全密闭一体化设备，并

在污水处理站定期投加除臭剂，恶臭溢散减少可达到50%左右，则氨气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3t/a、硫化氢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01t/a。

1.2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的恶臭污染源是污水处理站刺激性异味气体。

1）异味危害主要有六个方面：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如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等刺激性异味气体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⑥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2）异味影响分析

污水处理站臭气成分主要是有机物中硫和氮生成的氨、硫化氢等恶臭物质，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引起人的厌恶或不愉快。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过程产生氨、硫化氢等具有臭味的气体，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并定期投放除臭剂，经相关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恶臭浓度大大降低，达到厂界处可满足厂界臭气浓度标准，污水处理系统产生异味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表4-1。

表4-1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觉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经类比调查，影响区域及污染强度见表 4-2。

表 4-2　恶臭影响范围及强度

范围（m）	0~15	15~30	30~100
强度	1	0	0

由表 4-1 和 4-2 可知，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 15 米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本项目位于徐州市泉山区矿山路 22 号 155 栋，污水站周边 15m 范围内无居住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敏感目标，所以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水站臭气浓度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说明见表 4-3。

表 4-3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1	污水处理站	NH_3	0.0006	0.00007	密闭，投放除臭剂	50	0.0003	0.00003
2		H_2S	0.00002	0.000002			0.00001	0.000001

（2）非正常工况源强参数

项目主要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项目应该加强院区的生产管理，从以下几个方面减少非正常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3）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不设置排放口。

（4）污染源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的要求，本项目各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周边	NH_3、H_2S、臭气浓度	每季度测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466-2005）

（5）废气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站运行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A.1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包括NH_3、H_2S、臭气浓度）可行技术为：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全密闭一体化设备，并在污水处理站范围定期投放除臭剂；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可行技术要求，故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同时为了尽量避免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工程和工艺特点，评价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建设单位必须做好污水处理站四周的绿化带建设，以阻隔和吸收恶臭气体，防止其向外扩散。根据当地气候特点，选择易于成活的树种，沿厂房外四周种植常绿灌木丛，形成隔离带，树种和灌木种类应选用空气净化能力强的常绿种类。

②在生产管理上，严格科学管理，加强处理设施的维护，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时对格栅进行清理，对清出的垃圾及污泥及时清运，减少污泥临时停放时间。污水处理站夏季易滋生蚊蝇，厂区管理人员定期进行杀蚊灭蝇工作。

③定期进行恶臭气体的环境监测，发现异常及时采取定期投放除臭剂等补救措施。

（6）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对厂界外主要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标准值，因此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7）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1）特征大气有害物质选取

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

大气有害物质时，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质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c/C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等标排放量指单一大气污染物的单位时间无组织排放量与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比值。项目等标排放量见表 4-5。

表 4-5　项目等标排放量情况表

车间/生产单元	污染物名称	单位时间排放量（排放速率 kg/h）	质量标准（mg/m^3）	等标排放量（$10^4m^3/h$）	所占比例（%）	排序
污水处理站	NH_3	0.00003	0.2	0.015	60	1
	H_2S	0.000001	0.01	0.01	40	2

根据 GB/T39499—2020，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经计算，评价选取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 NH_3 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2）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式中：C_m——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毫克/米 ^{3}）；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

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其中，急性反应指标是指短时间内一次染毒（吸入、口入、皮入），迅速引起机体某种有害反应的该有毒物质的最小剂量和浓度；易引起急性反应的有害物质包括有机溶剂、氯、二硫化碳、硫化氢、光气、铅、汞、毒鼠强等。慢性反应指标，是指慢性染毒（长期反复染毒），积累引起机体某种有害反应的该有毒物质的最小剂量和浓度；易引起慢性反应的有害物质有 SO_2、NO_2、生产性粉尘等。

注：*为计算取值。

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其排放源强及卫生防护距离等参数见表 4-7。

表 4-7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源强和卫生防护距离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2）	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污水处理站	NH_3	0.0003	0.00003	30	0.001	50

（3）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

根据 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位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应设置执行边界 50m 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

（7）评价结果

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氨、硫化氢等废气经过可行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总体上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本评价认为，从大气环境影响的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医护及行政人员生活污水、门诊废水、病房区床位废水、检验室废水、洗衣房废水。医护及行政人员生活污水、门诊废水、病房区床位废水、检验室废水及洗衣废水统称为医疗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后湾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9。

表 4-8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流向/排放去向	对应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医疗废水	pH、COD、BOD_5、SS、NH_3-N、TP、TN、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总余氯	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	☑是 □否	后湾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DW001	一般排放口

2.1 废水排放源强核算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污染物与污染负荷，医院污水设计水质可参考“表 1 医院污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的经验数据，医疗机构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具体见下表：

表 4-9　医院污水水质指标的参考数据

指标	COD	BOD_5	SS	NH_3-N	粪大肠菌群（个/L）

	（mg/L）	（mg/L）	（mg/L）	（mg/L）	
污染物浓度范围	150-300	80-150	40-120	10-50	1.0×10^6-3.0×10^8

本次评价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取上表中参考数据的最不利情况（最大值），即COD：300mg/L、BOD_5：150mg/L、SS：120mg/L、NH_3-N：50mg/L、粪大肠杆菌：3.0×10^8 个/L，其余污染物浓度参考类似项目，即TP：8mg/L、TN：80mg/L、动植物油20mg/L、总余氯8mg/L。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4-10。

表4-10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m^3/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综合废水	3606.2	COD	300	1.0819	化粪池+隔油池+污水处理站	120	0.4327	后湾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BOD_5	150	0.5409		100	0.3606	
		SS	120	0.4327		30	0.1082	
		NH_3-N	50	0.1803		25	0.0902	
		TP	8	0.0288		4	0.0144	
		TN	80	0.2885		40	0.1442	
		动植物油	20	0.0721		10	0.0361	
		粪大肠菌群数（个）	3.0×10^8	1.082×10^{12}		5000	1.803×10^7	
		总余氯	8	0.0288		8	0.0288	

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11　污水排口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口名称（编号）	排放口中心坐标		排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W001	119.046508	34.501871	一般排放口

2.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厂区出水浓度 mg/L	GB18466-2005表2标准 mg/L	污水厂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mg/L	达标情况
综合废水	废水量(m^3/a)	3606.2	/	/	/
	COD	120	250	500	达标
	BOD_5	100	100	350	达标
	SS	30	60	400	达标
	NH_3-N	25	-	45	达标
	TP	4	-	8	达标
	TN	40	-	70	达标
	动植物油	10	20	1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个）	5000	5000	-	达标
	总余氯	8	-	8	达标

因此，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及隔油池预处理后可同时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及后湾村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2.4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水污染物外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SS、NH_3-N、TP、TN、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及总余氯，医疗废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后湾村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本项目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综合废水	3606.2	COD	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50	0.1803	间接排放	后湾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排放
		BOD_5		10	0.0361			
		SS		10	0.0361			
		NH_3-N		5	0.0180			
		TP		0.5	0.0018			
		TN		15	0.0541			
		动植物油		1	0.0036			
		粪大肠菌群数（个）		1000	3606200			
		总余氯		0.5	0.0018			

注：污染物排放信息为污水厂处理后的排放量。

（2）工艺设计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3》（HJ2029—2013）中医院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工艺，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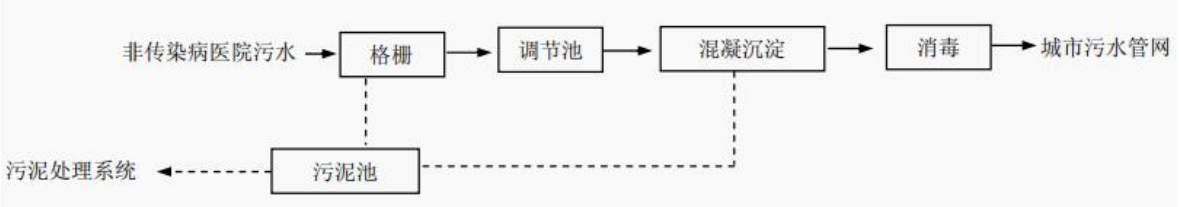

图 4-3　非传染病医院污水一级强化处理工艺流程

本院属于非传染病医院，且项目废水使用的处理工艺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是可行的，故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可行。

2.5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东海县后湾村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东海县张湾乡蔷薇河南侧、沿河路西侧，是一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500m^3/d，年运行时间 8760 小时，采用“格栅+A^2/O+二沉池+高效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排放尾水东海尾水排放通道进入临洪河，然后入海。

服务范围为：张湾乡驻地居民及初级中学、中心小学、医院等产生的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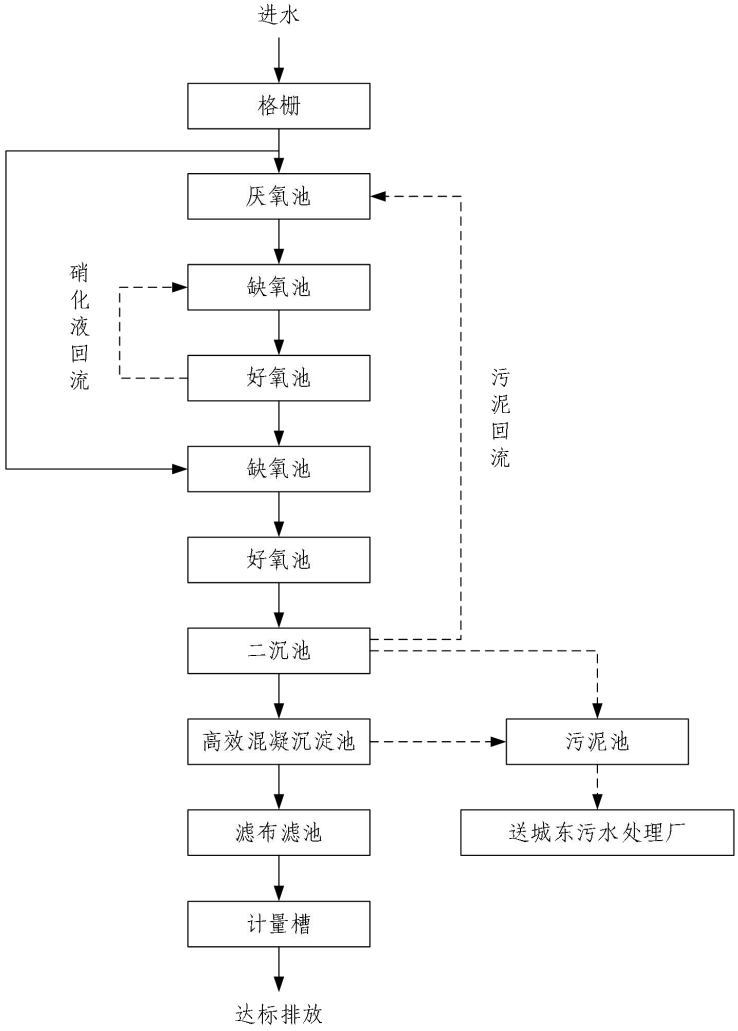

图 4-4　后湾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1）水质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 2.3 章节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可知，项目废水中污染物 COD、BOD、SS、NH_3-N、TP、TN、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浓度分别为 120mg/L、100mg/L、30mg/L、25mg/L、4mg/L、40mg/L、10mg/L、5000 个/L、8mg/L，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值均可同时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及后湾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限值。

（2）水量可行性分析

根据 2023 年 4 月连云港可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海县张湾乡后湾村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项目（不包括配套管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后湾村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500m^3/d，实际处理能力约 100m^3/d，剩余 400m^3/d，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为 3606.2t/a，即 9.88t/d，约占污水处理厂接管余量的 2.47%。因此，从收集容量上讲，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后湾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可行。

（3）地点可行性分析

根据张湾乡人民政府提供的污水接管证明，本项目位于在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目前区域污水管网已覆盖。

综上所述，项目依托东海县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处理本项目综合废水是可行的。

2.6 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为 Q8423 乡镇卫生院，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规定，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水环境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流量	自动监测
	pH 值	12 小时
	COD[b]、SS	周
	粪大肠菌群数	月
	BOD_5、动植物油	季度
	NH_3-N[b]、总余氯[d]	/
注：b、设区的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须采取在线监测；d、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工艺的医疗机构排污单位，需按要求在接触池出口和污水总排口对总余氯进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医院职工办公、病人就诊及活动噪声源强约为 50~65dB(A)，该部分噪声是不稳定的、短暂的，对外环境不会造成持续、明显的污染。

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主要为空调外机及污水处理站水泵设备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值约为 75~85dB(A)，且这些设备都设在室内或楼顶，经隔声、消声、基础减振、柔性连接、距离衰减等方式降噪处理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确保噪声达标，减轻噪声污染对附近区域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拟采用的降噪措施有：

a、尽量采用低噪声风机、水泵等辅助设备；

b、水泵安装在水泵房内，水泵下部安装减振垫；

c、风机安装在风机房内，风口安装消声器处理；

d、通过合理布局，与规划的公共绿地相邻，用距离、空间、绿化工程等综合措施减少两侧公路交通噪音对本项目病房楼的影响；

e、加强日常产噪设备的管理与维护，确保产噪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使设备噪声维持在正常水平；

f、有效控制机动车辆随意进入医院区域，控制交通量，院区内应设置禁止鸣笛，降低车速等标志，外来车辆进场后，应严格按照要求，降低车速，禁止鸣笛。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音和距离衰减后，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3.3 监测要求

本项目为 Q8423 乡镇卫生院，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规定，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声环境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区四周，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4、固体废物

4.1 固废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固废、废药品（药物）、污水站污泥、各类化验室废试剂、废液、生活垃圾等。

（1）医疗固废

根据《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 177—2005）中医疗废物产生量以下式来校核或预测。

①病床医疗废物产生量（kg/d）=医疗废物产生系数[kg/(床·天)]×床位数×床位使

用率。

②门诊医疗废物产生量（kg/d）=医疗废物产生系数[kg/(人次·天)]×门诊人数。

核算系数参考同类型医院数据，医疗垃圾产生量核算系数选取0.65kg/床·日，本项目病房楼医疗床位40个，床位使用率按90%计，门诊人数100人，门诊病人按每25个折合为一个床位计算，经计算，住院及门诊医疗垃圾产生量约为9.49t/a。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本项目的医疗固废分类情况见下表：

表4-16　项目医疗固废分类情况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是否产生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	是
		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	是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	否
		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废弃物	是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备皮刀、钢钉和导丝等	是
		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	是
		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是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	否
		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	否
		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	否
		16周胎龄以下或重量不足500克的胚胎组织等	否
		确诊、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	否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废弃的一般性药物	是
		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是
		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	是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废弃的牙科汞合金材料及其残余物	是

（2）废药品（药物）

废药物、药品主要是指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

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根据卫生院提供相关资料，本项目废药物、药品产生量约 0.5t/a。

（3）污泥

本项目在污水处理过程中，污水处理站会产生污泥，污泥若不妥善处理，会对外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污泥产生量主要与废水量、废水中的 SS 含量、COD 的去除量等有关，按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中的推荐数据，污泥产生量为 66（g/人·天），项目医护人员 23 人，医护人员污泥产生量为 1.52kg/d，0.55t/a；住院病人约 36 人（住院病人以床位数的 90%计），住院病人污泥产生量为 2.38kg/d，0.87t/a；门诊人数 100 人，门诊就诊人员污泥产生量为 6.6kg/d，2.41t/a，故项目污泥总产生量约为 3.83t/a。

（4）各类化验室废试剂、废液

项目各类化验室样品分析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弃的化学试剂、废液，属于《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名录》中的“化学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4-01）”，根据提供的资料，年产生量为 0.5t/a。该废试剂、废液成分复杂，须采取“单独收集+密封+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不得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输液瓶（袋）

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各种玻璃或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盛装药物的输液瓶(袋)除外，为可回收废物，产生量约为 1.5t/a，袋装分类收集回收资源化综合利用。

（6）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院区内医护人员、医院住院病人和门诊病人产生。项目医护人员 23 人，住院病人以床位数的 90%计，约 36 人，医护人员及医院住院病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门诊病人（医院日门诊量 100 人次）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1kg/人·d 计，则医护人员及医院住院病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5kg/d、4.2t/a；18kg/d、6.57t/a，门诊就诊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3.65t/a。则项目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14.42t/a。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断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医疗固废	医疗诊断	固态	感染性、损伤性、药物性废物等	9.49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药品（药物）	药品仓库	固态	化学药物	0.5	√	-	
3	污泥	废水处理	泥态	腐质物	3.83	√	-	
4	各类化验室废试剂、废液	样品分析	液态	有机物	0.5	√	-	
5	输液瓶（袋）	医疗工程	固	玻璃、塑料	1.5	√	-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果皮废纸等	14.42	√	-	

4.3 固体废分析结果汇总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固废属性分析判定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感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In	HW01	841-001-01
	损伤性废物	危险废物	In	HW01	841-002-01
	化学性废物	危险废物	T/C/I/R	HW01	841-004-01
	药物性废物	危险废物	T	HW01	841-005-01
2	废药品（药物）	危险废物	T	HW03	900-002-03
3	污泥	危险废物	T/In	HW49	772-006-49
4	各类化验室废试剂、废液	危险废物	T	HW49	900-047-49
5	输液瓶（袋）	一般固废	/	06、08	841-005-06 841-005-08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99

表 4-19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医疗固废	感染性废物	医疗诊断	HW01 841-001-01	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化学性废物		HW01 841-004-01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01		
2	废药品（药物）		药品仓库	HW03 900-002-03	0.5	
3	污泥		废水处理	HW49 772-006-49	3.83	
4	各类化验室废试剂、废液		样品分析	HW49 900-047-49	0.5	
5	输液瓶（袋）		一般固废	841-005-06 841-005-08	1.5	外售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99	14.42	环卫清运

4.4 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评价根据《江苏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设置规范》（DB32T3549—2019）、《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 号）等文件要求，提出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起示范带头作用。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2）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一个 10m^2 的危废暂存间（医疗固废暂存间）用于危废暂存，暂存场所按《江苏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设置规范》（DB32T3549—2019）相关规定及以下要求执行：

①分类收集

废弃物的收集是否完善彻底、是否分类是医院废弃物处理处置的关键。结合处理处置措施的不同，医院废弃物可分为：A 损伤性废弃物：如手术刀、注射针等；B 病原性废弃物：如纱布、脱脂棉、输液管等；C 一般可燃废弃物：如塑料包装袋、普通生活垃圾等；D 一般不可燃废弃物：如输液瓶等；E 化学试剂和过期药品等，有机、无机，液体、固体必须分开收集。

②分类处置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分类处理规定，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等应当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

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经过分类处理后全部交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③具体措施

a、收集容器的规定收集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要求。

包装袋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应出现渗漏、破裂和穿孔；采用高温热处置技术处置医疗废物时，包装袋不应使用聚氯乙烯材料；包装袋容积大小应适中，便于操作，配合周转箱（桶）运输；医疗废物包装袋的颜色为淡黄，颜色应符合 GB/T3181 中 Y06 要求，包装袋的明显处应印制警示标志和警告语；包装袋外观质量：表面基本平整、无皱褶、污迹和杂质，无划痕、气泡、缩孔、针孔以及其他缺陷；包装袋物理机械性能应符合相应的规定。

利器盒整体为硬质材料制成，封闭且防刺穿，以保证在正常情况下，利器盒盛装物不撒漏，并且利器盒一旦被封口，在不破坏的情况下无法被再次打开；采用高温热处置技术处置损伤性废物时，利器盒不应使用聚氯乙烯材料；利器盒 整体颜色为淡黄，颜色应符合 GB/T3181 中 Y06 的要求。利器盒侧面明显处应印制警示标志，警告语为“警告！损伤性废物”；满盛装量的利器盒从 1.2m 高处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连续 3 次，不会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

周转箱（桶）整体应防液体渗漏，应便于清洗和消毒；周转箱（桶）整体为淡黄，颜色应符合 GB/T3181 中 Y06 的要求。箱体侧面或桶身明显处应印（喷）制警示标志和警告语；周转箱整体装配密闭，箱体与箱盖能牢固扣紧，扣紧后不分离；表面光滑平整，完整无裂损，没有明显凹陷，边缘及提手无毛刺；周转箱的箱底和顶部有配合牙槽，具有防滑功能；周转箱物理机械性能应符合相应规定。

b、分类收集的措施

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

废弃的麻醉、精神、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c、暂时贮存措施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要求。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①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②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③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

④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⑤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

⑥医院医疗废物每日集中收集至医院暂存场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医疗废物临时贮存设施建设时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订的要求建设，采取以下污染防范措施：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另外储存场所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腐蚀措施，防止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事故；

b、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c、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d、医疗废物堆场必须进行消毒处理，可采用臭氧或紫外线进行消毒处理；

e、医疗废物的交接。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

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化学性医疗废物应由医疗卫生机构委托有经营资格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未取得相应许可的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送人员不得接收化学性医疗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交予处置的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转移计划批准后，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的日常医疗废物交接可采用简化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在医疗卫生机构、处置单位及运送方式变化后，应对医疗废物转移计划进行重新审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一式两份，每月一张，由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填写，医疗卫生机构和处置单位分别保存，保存时间为 5 年。每车每次运送的医疗废物采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当医疗废物运至处置单位时，处置厂接收人员确认该登记卡上填写的医疗废物数量真实、准确后签收。

f、医疗废物的运输

医疗废物运送应当使用专用车辆。车辆厢体应与驾驶室分离并密闭；厢体应达到气密性要求，内壁光滑平整，易于清洗消毒；厢体材料防水、耐腐蚀；厢体底部防液体渗漏，并设清洗污水的排水收集装置。运送车辆应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2003）的要求。

运送车辆应配备：《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运送路线图、通讯设备、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及其管理人员名单与电话号码、事故应急预案及联络单位和人员的名单、电话号码、收集医疗废物的工具、消毒器具与药品、备用的医疗废物专用袋和利器盒、备用的人员防护用品。

g、事故应急措施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其它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

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处理工作结束后，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5、地下水、土壤

5.1 影响途径

经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均属于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评价。

但本项目污水站及危废暂存间需要好硬化工作，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环境影响。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院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污染物下渗现象，不会出现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情况。经上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分析，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污染影响途径，不再布设跟踪监测点。

5.2 跟踪监测

经上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分析，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污染影响途径，不再布设跟踪监测点。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本项目具体判定标准及依据见下表。

表 4-2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首先对本项目危险

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时，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l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_1、Q_2、…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识别确定本项目 Q 值如下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1	医疗废物	2	50	0.04
2	医用酒精	1	500	0.002
合计				0.042

因各风险物质 q/Q 比值之和小于 1，所以所以确定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可简要分析。

6.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与分析

当使用过程或运输过程中产生突发事故时，系统中的易燃物和有毒有害物所引起的爆炸、火灾或超常量排放，都可能造成环境污染事故。针对拟建项目的特点，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包括：

①危险品泄漏风险医院检测使用的化学试剂均采用试剂盒形式，存放于仓库中，储存量不大。易燃物质主要是医用酒精等，但储存量很少，潜在事故主要是火灾以及由此引起的环境空气污染。

②废水潜在泄露风险由于污水处理站消毒池发生故障，使含有病菌、病毒、病原微生物未经过消毒的污染物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不利影响，病毒、病菌、病原微生物等对地表水体也将产生不利影响；污水处理站出现停电、设备不能正常运转等状况时，废水不能进行有效处理，直接排入污水管网；院内污水收集

管网出现破损，污水下渗造成地下水污染。

③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由于项目内贮存的酒精等的量都很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故评价仅进行风险分析，因此，本项目主要对项目营运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6.2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为减少火灾事故的产生和影响，企业应采取相应的措施：

①医院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②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环保设施事故防范措施为减少事故的发生和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a、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b、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应坚决杜绝生产过程中吸烟、点明火等情况，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c、对环保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d、应定期对院内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以便于废水的有效处理。

e、废水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采取应对措施，避未经处理的医疗废水进入水环境。

f、加强对医护人员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正常运行和医护人员及患者的身体健康。

g、事故发生时的行动计划应当制定一个当事故发生时的必须采取哪些行动的计划。这种行动计划应该得到地方紧急事故服务部门（例如消防、救护、交通以及公安等有关负责部门）的同意，并向他们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危害的资料，还需定期进行演习以检查行动计划的效果。

③病原微生物传播疾病风险防范措施

对于病原微生物的传播风险，可通过有效预防和切断传播途径来控制。病原微生物最常见的传播途径是空气传播，健康人群与病原携带者对话、接触而传染，其次是血液和体液传播如乙肝病毒、饮食和密切接触传播等。项目通过室内消毒、器具消毒、

人员消毒来切断传播途径。

④药品管理分析及防范措施

项目的库房一般为医疗、实验等环节存有药物。如果贮存容器破例，发生泄漏事故，具有毒性或腐蚀性或刺激性化学品泄漏会造成环境污染，产生一定的环境风险。

因此，在贮存上述药物时，贮存容器、贮存方法、贮存量、贮存环境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危险品物质贮存房间内的通风，设计紧急疏散通道，准备必要的消防灭火器材和有毒有害气体的处置及个人防护自救设备。同时加强管理和定期检查，可极大的降低贮存的环境风险，使发生风险的概率在可接受的范围。对于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使用等需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之规定管理。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必须向连云港市公安局申请领取购买凭证，凭证购买。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内，其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剧毒化学品的储存必须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储存单位应当将储存剧毒化学品数量、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当地公安部门和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部门备案。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消防）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储存设备和安全设施应当定期检测。医院建立药品和药剂的管理办法，只要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其危险化学品不会对周围环境和人群健康造成损害。

⑤检验室用水、洗衣房用水事故排放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对于污水处理设施发生非正常工况时（及消毒阶段自动加药装置不能正常运行情况），可能会造成污水事故排放。

a、废水处理过程中，一旦发现如 COD、总余氯浓度未能达到设计处理要求预处理标准，应立即关闭出水阀门，并立即组织环保管理人员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排查，查找事故原因，并必须在 1 日内进行处理，确保废水的稳定达标排放；

b、污水处理站应配备专门人员管理，定期巡展，严格按照运行维护操作说明进行操作，定期对各机器进行维修和保养，防止出现污水事故排放；

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建设项目废水的事故性排放，确保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送入后湾村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⑥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应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方法》

（卫生部[2003]第 36 号令）、《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0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国家环保总局，2003）、《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卫规（医政）[2011]2 号）等相关规范执行。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建设单位所有医疗废物的处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主要风险是运输过程中的泄漏造成二次污染。

⑦环境风险管理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为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减缓该项目营运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措施防范，并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对以下几个方面给予重视：

a、树立环境风险意识

该项目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存在着潜在的威胁。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后，对周围环境有难以弥补的损害，所以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

b、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项目在医疗废物运输、储存、处理等过程中均可能发生各种事故，事故发生后均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因此应针对该项目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数安全管理，把环境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消除系统的潜在危险上，并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该项目各个环境的安全运转，并建立监察、管理等体系，实行环境安全目标管理。

c、规范并强化在运输、储存、处理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为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必须制定比较完善的环境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包括污水消毒工作、原料贮存、使用过程的风险，对于事故的预防仍需制定相应的规范措施，从运输、储存、处理等各个环节予以全面考虑，并力图做到规范且可操作性强。如：医疗废物在收集、储存、预处理、运输过程中因意外出现泄漏，应立即报告医院保卫部门，封闭现场，进行清理。清理干净后，需对现场进行严格消毒，对含有毒性强的医疗废物泄漏，还应该立即疏散周围人群，设置警示标志及距离，并在处理过程中穿防护服。

d、加强巡回检查，减少医疗废物泄漏对环境的污染医疗废物在装卸、运输的“跑、

冒、滴、漏”现象是风险来源之一，其后果在大多数情况下并不导致人员受伤或是设备受损，但外泄的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因此要加强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到及时防范。

e、建立事故的监测报警系统

建议建设单位在废水处理系统的进、出口处建立事故的检测报警系统。污水处理站是本项目对检验室用水、洗衣房用水处理的最后过程，为保证其正常运行，防止环境风险的发生，需设置应急电源，保证污水处理站用电不会停止，重要的设备需设有备用品，并备有应急的消毒剂，避免在污水处理设备出现事故时所排放的污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f、加强资料的日常记录与管理

加强对废水处理系统各项操作参数等资料的日常记录及管理废水的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减缓危害的措施。

g、加强危险废物处理管理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置应设置专人责任负责制，负责人在接管前应全面学习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有关法规和操作方法，做好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记录。

6.3 风险评价结论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张湾乡卫生院新建病房楼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张湾乡卫生院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2 分 45.546 秒	纬度	34 度 30 分 6.239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建成后，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如下： 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化验室等科室暂存的医用酒精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大气环境： 确保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通风、定期消毒，污泥消毒后无害化处理并要及时外运，以免长期堆放在院内，散发出异味及有害气体，造成环境污染，保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②水环境： 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医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事故发生后，及时堵截雨水总排口的情况下，消防水不会直接流入周围地表水，不会对周边水体构成影响。 ③地下水： 项目污水处理站各工艺单元排水系统均按国家规范采取防渗措施，通过加强管理、维护，检验室用水及洗衣房用水经处理后符合规定标准，主要污染物为有机污染物，且院区内分区防渗，故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于病原微生物的传播风险，通过室内消毒、器具消毒、人员消毒来切断传播途径。 ②对于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使用等需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之规定管理。 ③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应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方法》（卫生部[2003]第 36 号令）、《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0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国家环保总局，2003）、《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卫规（医政）[2011]2 号）等相关规范执行。
	填表说明	本项目在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药物、试剂气味及固废暂存间异味	药物试剂气味及固废间异味	药品及试剂存放房间安装排气扇；固废暂存间限制存放时间、定时清运、定期消毒杀菌和清洁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汽车尾气	CO、NO_X、NMHC	合理布局、加强绿化	/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_3、H_2S	构筑物加盖、定期喷洒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COD、BOD_5、SS、NH_3-N、TP、TN、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后湾村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水泵、配电设施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医疗诊断		医疗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药品仓库		废药品（药物）		
	废水处理		污泥		
	样品分析		各类化验室废试剂、废液		
	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企业应按要求设置加强地面硬化，经院区合理完善地面防腐防渗后，对土壤和水体环境风险较小；加强院内环保设施的维护，减少废水、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管理措施、编制应急预案，有效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建立事故池、配备事故应急器材保证有效的事故应急，降低事故环境风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营运，建设单位在编制自主验收报告时，应专章分析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本次补办环评取得环保部门审批文件后，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 （2）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待本次补办环评取得环保部门审批文件后，应落实环境管理各项要求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规定进行自行监测，加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各类污染源的治理。

六、结论

总体而言，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张湾乡卫生院，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以及其他相关环保政策要求；项目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综合废水	COD	/	/	/	0.1803t/a	/	0.1803t/a	+0.1803t/a
		BOD_5	/	/	/	0.0361t/a		0.0361t/a	+0.0361t/a
		SS	/	/	/	0.0361t/a	/	0.0361t/a	+0.0361t/a
		NH_3-N	/	/	/	0.0180t/a	/	0.0180t/a	+0.0180t/a
		TP	/	/	/	0.0018t/a	/	0.0018t/a	+0.0018t/a
		TN	/	/	/	0.0541t/a	/	0.0541t/a	+0.0541t/a
		动植物油	/	/	/	0.0036t/a	/	0.0036t/a	+0.0036t/a
		粪大肠菌群数	/	/	/	3606200 个	/	3606200 个	+3606200 个
		总余氯	/			0.0018t/a	/	0.0018t/a	+0.0018t/a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4.42t/a	/	14.42t/a	+14.42t/a
	输液瓶（袋）		/			1.5		1.5	+1.5
危险废物	医疗固废		/	/	/	9.49t/a	/	9.49t/a	+9.49t/a
	废药品（药物）		/	/	/	0.5t/a	/	0.5t/a	+0.5t/a
	污泥		/	/	/	3.83t/a	/	3.83t/a	+3.83t/a
	各类化验室废试剂、废液		/	/	/	0.5t/a	/	0.5t/a	+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江苏省东海县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件 1　立项文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 4　医疗机构职业许可证

附件 5　环评委托书

附件 6　声明

附件 7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附件 8　同意建设证明

附件 9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10　土地证

附件 11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12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3　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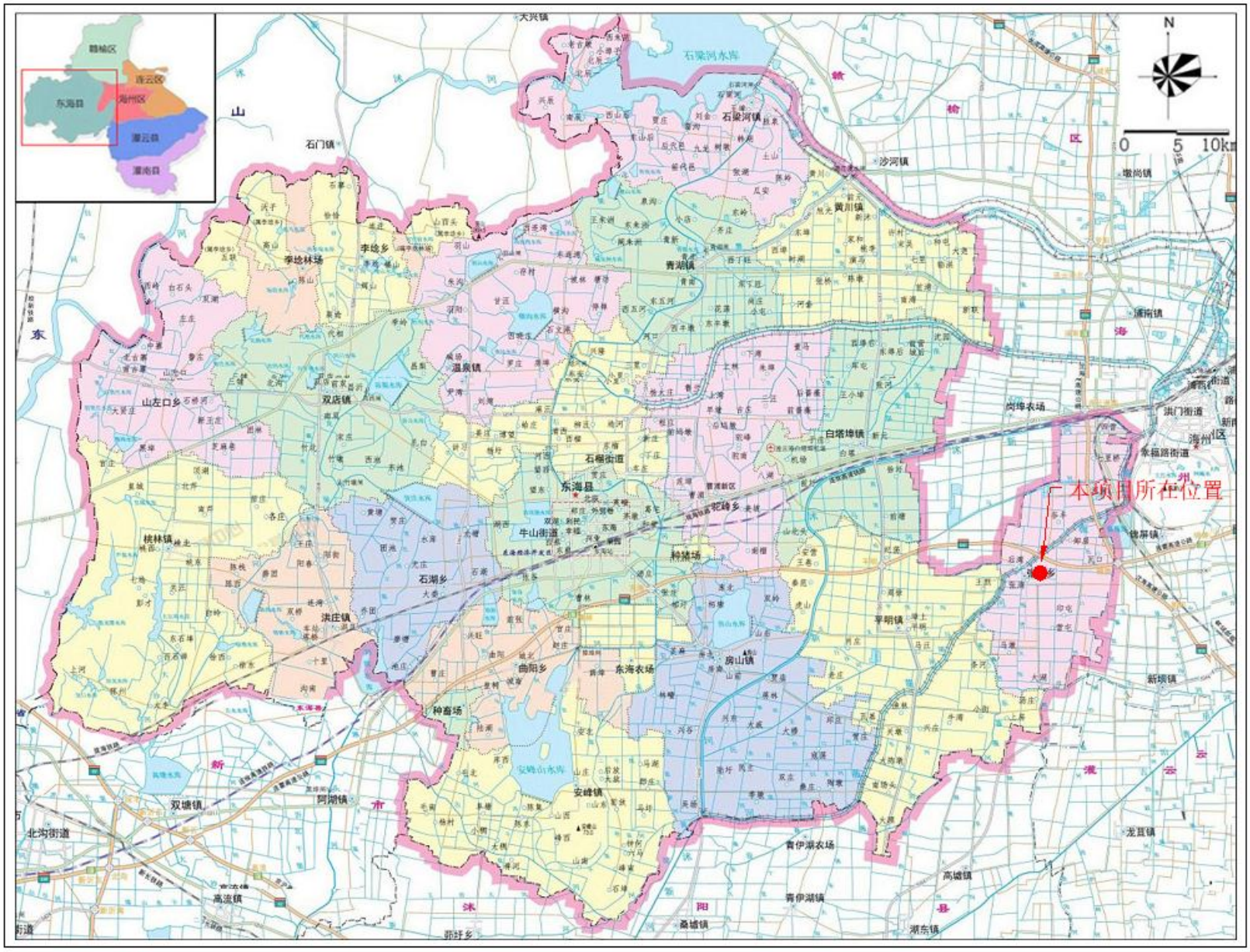
N
0 5 10km
本项目所在位置
石梁河水库
石梁河镇
沙河镇
黄川镇
青湖镇
李埝林场
李埝乡
温泉镇
双店镇
山左口乡
石榴街道
东海县
牛山街道
石湖乡
洪庄镇
桃林镇
种猪场
白塔埠镇
岗埠农场
洪门街道
象福路街道
钱屏镇
平明镇
房山镇
东海农场
曲阳乡
种畜场
安峰镇
双塘镇
阿湖镇
北沟街道
高流镇
青伊湖农场
青伊湖镇
桑墟镇
高墟镇
湖东镇
龙苴镇
新坝镇
石门镇
天兴镇
墩尚镇
滨南镇
石湖乡
安峰山水库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500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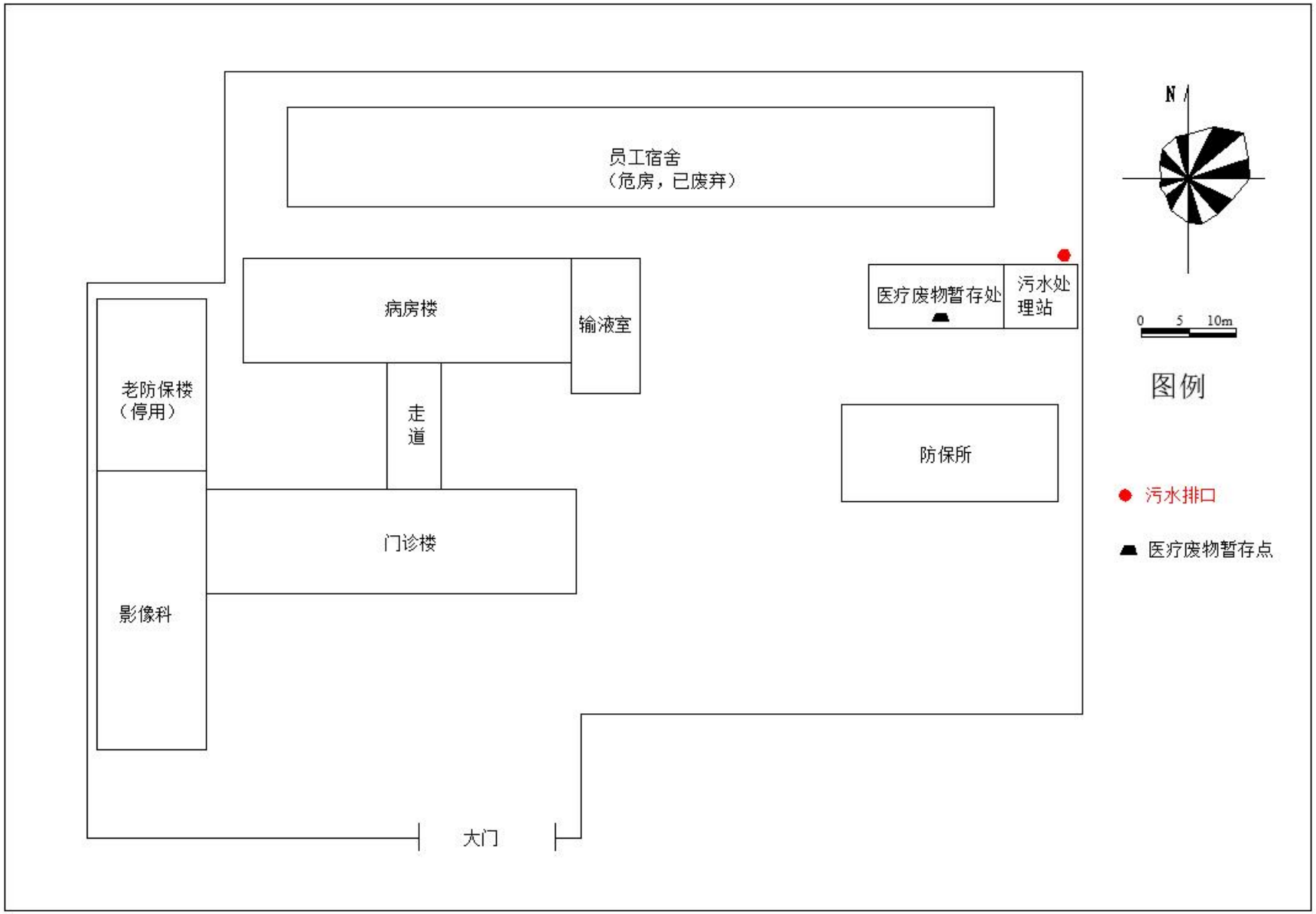
员工宿舍
（危房，已废弃）
病房楼
输液室
医疗废物暂存处
污水处理站
老防保楼
（停用）
走道
防保所
门诊楼
影像科
大门
N
0 5 10m
图例
污水排口
医疗废物暂存点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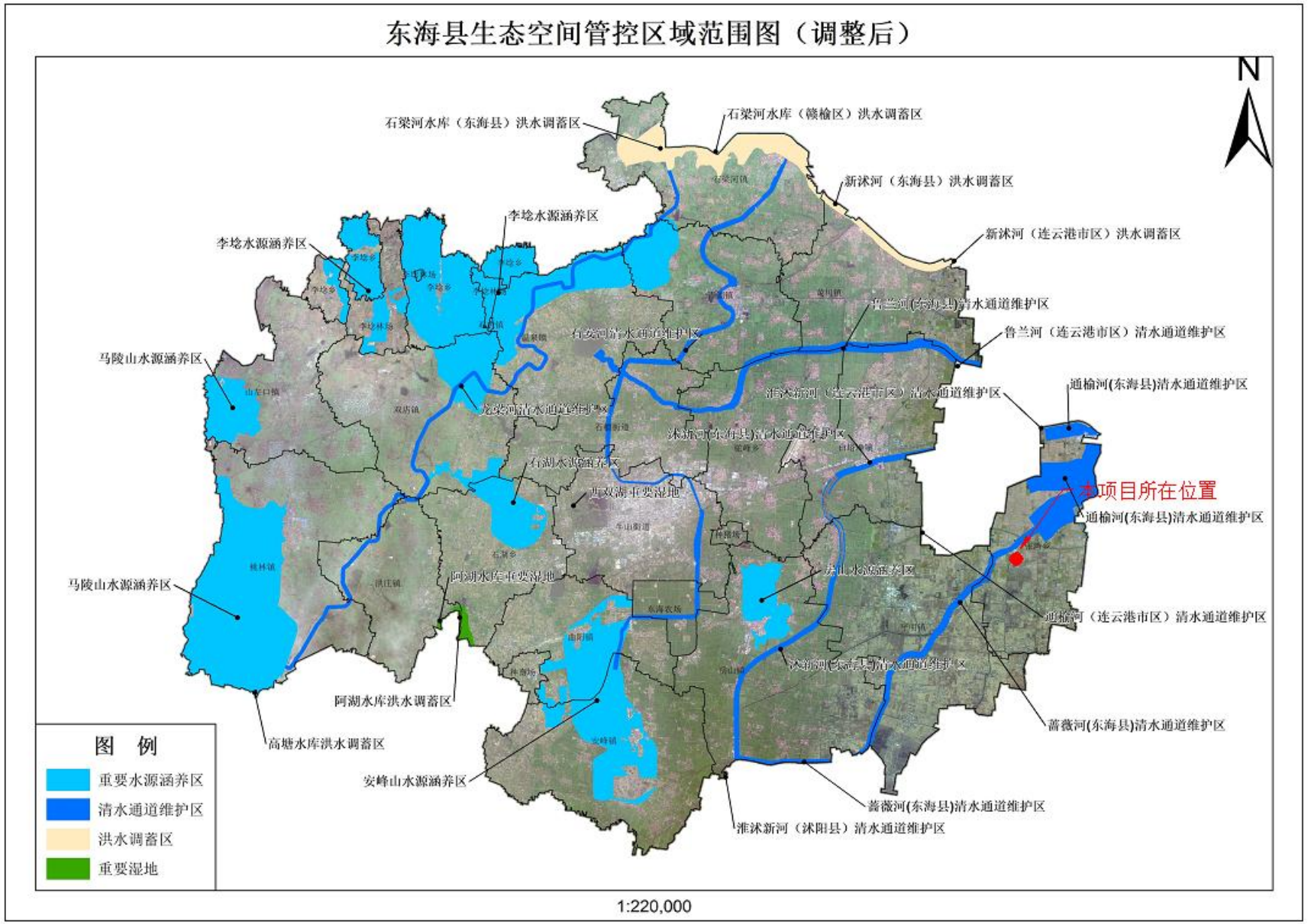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管控区域分布图

附件1 发改委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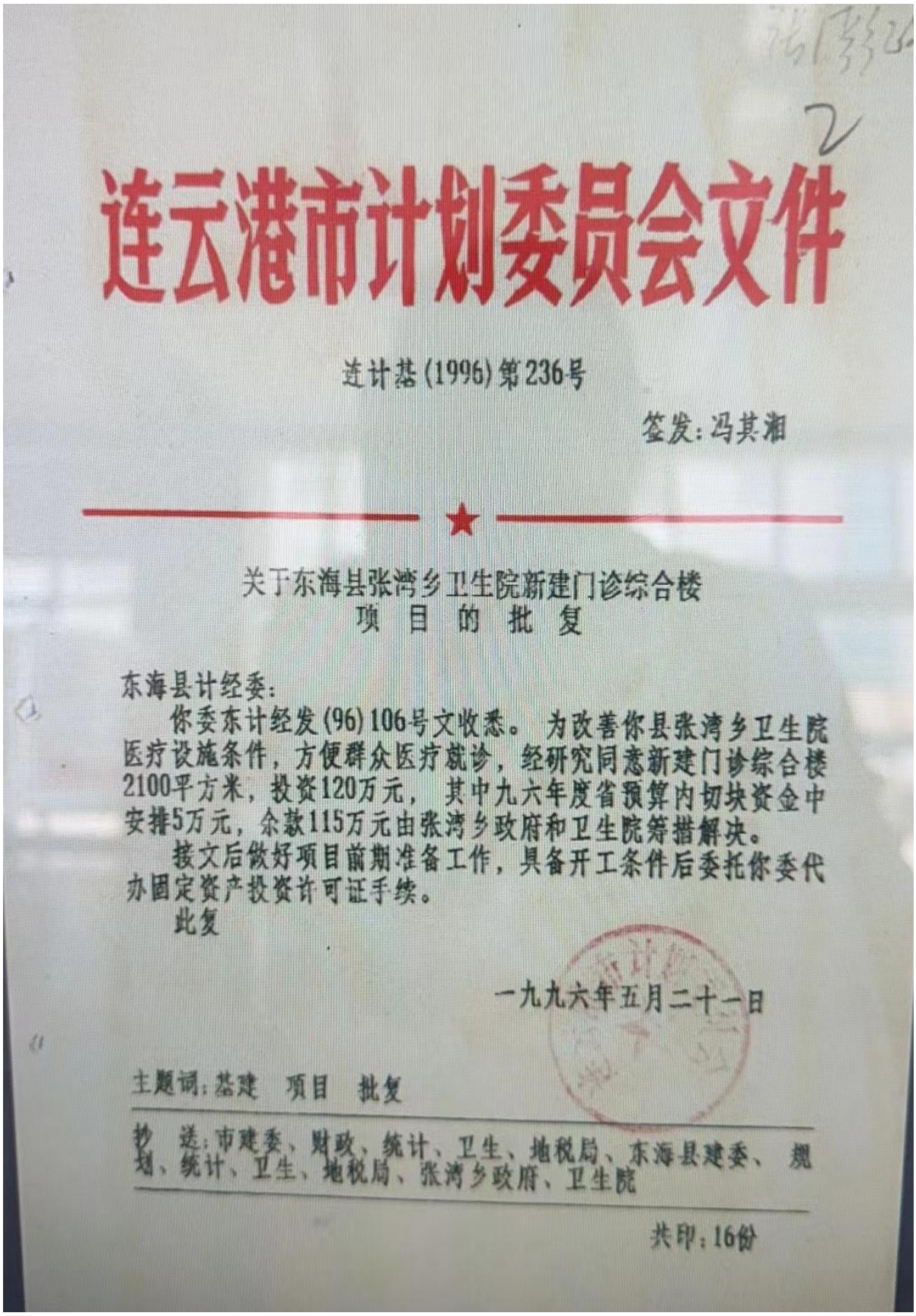

连云港市计划委员会文件

连计基(1996)第236号

签发：冯其湘

关于东海县张湾乡卫生院新建门诊综合楼
项 目 的 批 复

东海县计经委：

你委东计经发(96)106号文收悉。为改善你县张湾乡卫生院医疗设施条件，方便群众医疗就诊，经研究同意新建门诊综合楼2100平方米，投资120万元，其中九六年度省预算内切块资金中安排5万元，余款115万元由张湾乡政府和卫生院筹措解决。

接文后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具备开工条件后委托你委代办固定资产投资许可证手续。

此复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基建 项目 批复

抄 送：市建委、财政、统计、卫生、地税局、东海县建委、规划、统计、卫生、地税局、张湾乡政府、卫生院

共印：16份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姓名 李阳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1 月 11 日
住址 江苏省东海县牛山镇海陵西路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2197801113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海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9.21-2026.09.21

附件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722468176247R

名　　称 东海县张湾乡卫生院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 常见病多发病诊治护理、院前急救、巡回医疗，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卫生预防与保健，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

住　　所 东海县张湾乡政府驻地

法定代表人 李阳生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700万元

举办单位 东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 自2023年02月24日 至 2028年02月24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附件4 医疗机构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东海县张湾乡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 李阳生

地　　址 东海县张湾乡驻地　　**主要负责人** 王伟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 /全科医疗科 /内科 /外科 /妇产科;妇科专业 /儿科 /口腔科 /急诊医学科 /医学检验科 /医学影像科 /中医科****** **登记号** 46817624732072212C2201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7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东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变更）

发证日期　2023 年 3 月 8 日

附件5 委托书

委 托 书

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为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

为此，特委托你单位进行“张湾乡卫生院新建门诊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东海县张湾乡卫生院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6 声明

声明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了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张湾乡卫生院“张湾乡卫生院新建门诊综合楼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资料均为我单位提供，无虚假、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单位实际情况不符，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单位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6月6日

附件7 信用承诺表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东海县张湾乡卫生院
社会信用代码	12320722468176247R
项目名称	张湾乡卫生院新建门诊综合楼项目
项目代码	/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法。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李阳生　　单位（盖章）

2024 年 6 月 6 日

附件8 同意建设证明

同意建设证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东海县张湾乡卫生院建设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张湾乡政府驻地，此项目符合东海县医疗设施卫生布局规划要求，同意在此建设。

特此证明!

东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02 月 29 日

附件9 污水接管证明

污水接管证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东海县张湾乡卫生院位于东海县张湾乡文卫东路13号，业务范围是“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常见病多发病诊治护理、院前急救、巡回医疗，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卫生预防与保健，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卫生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以接入东海县张湾乡后湾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特此证明。

东海县张湾乡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8日

附件10 土地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2 年 8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32024601852

苏（2022）东海县 不动产权第0036484 号

权利人	东海县张湾乡卫生院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张湾乡文卫东路13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2 324001 GB00674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医卫慈善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9272.11㎡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宗 地 图

单位：m.m²

宗地代码：320722324001GB00674　　土地权利人：东海县张湾乡卫生院

所在图幅编号：19.40-27.00　　宗地面积：927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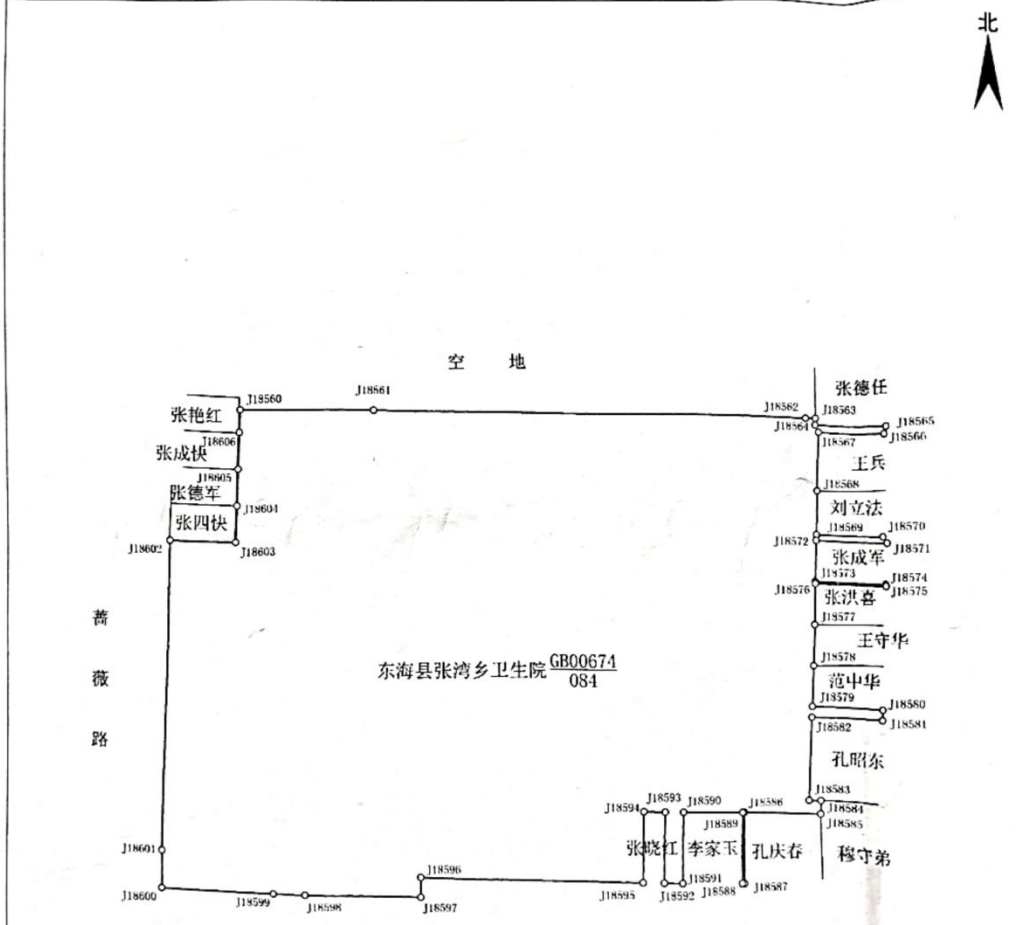

J18560-J18561:23.97	J18570-J18571:1.38	J18580-J18581:1.84	J18590-J18591:12.64	
J18561-J18562:77.95	J18571-J18572:12.80	J18581-J18582:12.80	J18591-J18592:3.35	
J18562-J18563:1.84	J18572-J18573:7.31	J18582-J18583:15.00	J18592-J18593:12.65	
J18563-J18564:1.23	J18573-J18574:12.80	J18583-J18584:2.15	J18593-J18594:5.83	J18600-J18601:6.79
J18564-J18565:13.00	J18574-J18575:0.32	J18584-J18585:2.37	J18594-J18595:12.65	J18601-J18602:55.28
J18565-J18566:1.34	J18575-J18576:12.80	J18585-J18586:13.86	J18595-J18596:39.83	J18602-J18603:11.87
J18566-J18567:12.00	J18576-J18577:7.31	J18586-J18587:12.60	J18596-J18597:3.56	J18603-J18604:6.60
J18567-J18568:10.50	J18577-J18578:7.31	J18587-J18588:0.42	J18597-J18598:20.67	J18604-J18605:6.60
J18568-J18569:7.80	J18578-J18579:7.31	J18588-J18589:12.60	J18598-J18599:5.77	J18605-J18606:6.60
J18569-J18570:12.00	J18579-J18580:12.80	J18589-J18590:10.85	J18599-J18600:20.29	J18606-J18560:4.15

2021年11月22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21年11月22日

审核日期：2021年11月22日

1:1000

制图者：刘继彩

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附件11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协议编号：EBLYGWF-QEOR-KF-YL001

（序号：2024- 083）

委托人：东海县张湾乡卫生院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张湾乡

受托人：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七路22号

鉴于：

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HW01)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中规定，甲方对其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连云港市集中处理医疗废物的专业机构（乙方拥有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LYG072300D004-6），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处置医疗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医疗废物是甲方在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HW01)，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畴。乙方在前往甲方暂存点提取医疗废物前，甲方须将医疗废物进行包装分类，标记标识填写完整，并保证实际交付的医疗废物和本协议约定相符。乙方应当事先给予甲方必要的指导。否则，对于因医疗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医疗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的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2、医疗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每次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双方人员签收。

第二条 医疗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医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医疗废物提取与运输

1、本协议项下甲方将产生的医疗废物送达至暂存点（东海县青湖中心卫生院 ），乙方派遣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前往暂存点进行统一运输。

2、为保证医疗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医疗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完成装车作业，包装袋由甲方自行解决。

3、每次提取医疗废物时，甲乙双方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做好转移联单交接登记工作。乙方负责提供专用周转箱给于甲方使用，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应退还乙方全部周转箱。如有人为损坏或丢失，将按乙方原购买价给予赔偿。

4、在乙方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医疗废物暂存点后，甲方应指定人员与乙方进行运输交接，如甲方指定人员未能按时到达暂存点或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运输车辆无法进入暂存点，乙方将有权拒绝本次医疗废物的运输，对于产生的运输费用等全部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若甲方分类不规范，或掺杂其它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对产生的后果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乙双方应明确医疗废物收集时间，如由于一方原因导致另一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一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另一方承担。

第四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医疗废物转移出甲方暂存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双方交接医疗废物时若引起环境污染问题，按双方各自的行为区分责任。在交接此之前，医疗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医疗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单位处置价格为人民币：叁元陆角五分（RMB3.65）元/KG。

2、本协议项下医疗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 KG）×实际提取重量（KG）+6%税费+18000元/年（运输费）。

3、甲方因新冠肺炎疫情或其它因素，需乙方增加收集、转运频次，乙方结算费用时根据增加的转移联单将另收取运输费，运输费用为200元/趟。

4、本协议项下年处置费价格由双方负责保密，如甲方泄漏，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RMB10.000.00)元的违约金。

5、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全年运输费支付给乙方，乙方在确认收到运输费后向甲方开具金额为百分之百的专用发票；医疗废物处置费半年度结算，乙方每年7、11月份甲方开具医疗废物处置费百分之百的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10日内将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医疗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依乙方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医疗废物对应的医疗废物处置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本协议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且除为履行本协议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协议有效期间无合理理由，任意解除本协议时，应于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三十天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医疗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并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医疗废物对应的医疗废物处置费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逾期30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支

付乙方已处置医疗废物对应的医疗废物处置费20%的违约金，并停止接收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

3、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10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造成的损害赔偿。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医疗废物处置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不因之前的医疗废物处置协议而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 12月31日止，协议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协议。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协议未做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账户名称：东海县张湾乡卫生院	账户名称：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税号：	税号：91320700743906129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灌云支行
账号：	账号：478069692666
地址：	地址：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七路22号
电话：	电话：0518-80323068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2023. 12. 28

附件12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13 监测报告

CMA
221512340067

报告编号 No：SDJC2024030032

山东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东海县张湾乡卫生院项目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评现状检测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九日

（加盖检测专用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本公司CMA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2、报告复印件未经我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红章）或有改动无效，部分报告复印无效。

3、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4、报告中除特别说明，检测均在我公司内进行。

5、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样品取回后不受理异议。

6、样品备查期满（委托检测为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可领回，否则，我公司按规定处理。

7、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8、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冠山路68号怡景锦河苑沿街1号楼

邮政编码：276000

电　　话：16653900666

传　　真：0539-3112257

E－mail ：sdjianceyun@163.com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连云港市赣榆区石桥镇兴桥路 336 号		
受检单位	东海县张湾乡卫生院		
受检单位地址	东海县张湾乡政府驻地		
联系人	穆华兰	联系电话	18861335547
检测类别	环评现状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5-16
采样人员	何须成、朱文浩		

二、 检测内容

2.1 检测方案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声环境噪声	东居民点 N1	噪声	昼夜各检测 1 次，检测 1 天
	南居民点 N2		
	南居民点 N3		
	西居民点 N4		
	北居民点 N5		

三、 检测仪器信息及检测方法

3.1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风向风速仪	P6-8232	JCJC-BX126
空盒气压表	DYM3	JCJC-BX133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JCJC-BX090

3.2 检测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声环境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四、 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调查检测、样品的采集、分析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日期之内；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五、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气压（hPa）	风向	风速（m/s）	低云量/总云量
2024-05-16	10:29	24	1003	S	1.7	2/6
	22:01	19	1007	S	1.5	/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2024-05-16	东居民点 N1	50.9	43.4
	南居民点 N2	50.2	43.8
	南居民点 N3	51.1	43.1
	西居民点 N4	51.5	43.2
	北居民点 N5	50.8	43.3

编制人：[illegible]　　审核人：[illegible]　　批准人：[illegible]

日　期：2024-05-19　　日　期：2024-05-19　　日　期：2024-05-19

（加盖检测专用章）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